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获得蜀道集团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蜀道司发〔2022〕99号），蜀道集团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的规定，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及相关事项。

二、公司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推进上述事宜的相关工作，期间涉及的重大事项，以及该事项完成后，应及时向蜀道集团报告。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